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9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6月2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截至公告日，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权11,643,440股，其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已经全部行权，无需再作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了9,443,440份，剩余1,149,060份尚未行权。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7年6月27日总股本691,64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鉴于以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对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派息后的行权价格 $P=P_0-V=5-0.047=4.95$ 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价格

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2017年7月6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